

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

调 档 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同志(证件号码: _____)已被我校拟录取为 2014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, 拟录取学院: _____, 拟录取专业: _____。

一、非应届毕业生

请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前将该同志的“人事档案”及“现实表现”以 EMS 或机要的方式寄送到拟录取学院, 以便对其进行政审。**请在档案袋封面显著位置注明该同志姓名和拟录取学院。**(“现实表现”的内容要求及各学院寄送地址、联系方式见背面)

二、应届毕业生

(1) 请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前将该同志的“现实表现”以 EMS 或机要的方式寄送到拟录取学院, 以便对其进行政审。(“现实表现”的内容要求及各学院寄送地址、联系方式见背面)

(2) 请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前, 将全部“人事档案”以 EMS 或机要的方式寄送到拟录取学院。**请在档案袋封面显著位置注明该同志姓名和拟录取学院。**(“人事档案”寄送地址、联系方式见背面)

(请贵单位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后登陆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核实该考生是否被拟录取, 核对无误后, 再按我校规定时间寄送上述材料。)

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

“现实表现”内容要求：(1) 请从思想品德、学习生活、人际关系等方面对考生进行评价；
(2) 是否受过任何处分；(3) 应届毕业生的“现实表现”须加盖所在学校就读学院的公章；(4)
非应届毕业生的“现实表现”须加盖工作单位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。

各学院“现实表现”及“人事档案”邮寄地址、联系方式

1、法学院

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收）
邮编：100088 联系电话：010-58908175

2、民商经济法学院

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民商经济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收）
邮编：100088 联系电话：010-58908186

3、刑事司法学院

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刑事司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收）
邮编：100088 联系电话：010-58908201

4、国际法学院

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国际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收）
邮编：100088 联系电话：010-58908361

5、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

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收）
邮编：100088 联系电话：010-58908207

6、商学院

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商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收）
邮编：100088 联系电话：010-58908214、58908212

7、人文学院（含国际儒学院、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）

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人文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收）
邮编：100088 联系电话：010-58908216

8、比较法学研究院

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比较法学研究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收）
邮编：100088 联系电话：010-58908242

9、法律硕士学院

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27 号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硕士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（收）
邮编：102249 联系电话：010-58909562

10、马克思主义学院

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收）
邮编：100088 联系电话：010-58908219

11、社会学院

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社会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收）
邮编：100088 联系电话：010-58908024

12、外国语学院

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收）
邮编：100088 联系电话：010-58908387

13、新闻与传播学院

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收）
邮编：100088 联系电话：010-58908474

14、中欧法学院

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27 号中国政法大学 中欧法学院招生办公室（收）
邮编：102249 联系电话：010-59915792

15、人权研究院

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人权研究院办公室（收）
邮编：100088 联系电话：010-58908276

16、证据科学研究院

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证据科学研究院教学办（收）
邮编：100088 联系电话：010-58908515